尊敬的县长大人：

您好

我于2014年在岳阳县富安置业公司购买了一套房，面积89.97平米，售价325408元，第一套房，住房公积金按揭，2014年6月9日预交了1600元房屋产权证件办理费、3254元契费和7196元房屋维修基金，当时约定证件办理完毕后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今年富安置业公司通知我已经将我的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好并将不动产证复印件交给了我（原件留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我向公司财务人员咨询不动产证办理费用和多退少补的问题，财务人员回复：她们是向房产局交纳的是整个楼盘的不动产管理证办理费，没有为单个住房交纳不动产证办理费，所以不存在多退少补的问题！后又咨询公司售房客服蔡凤主管，她回复：以前为每个客户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和国土证，后面又按新政策办理了不动产产权证，相当于重复交纳了房屋产权证件办理费用，可能没有多少金额退还，具体要等公司财务核算完毕后再决定是否有费用可退！我在这里想咨询的是：请房产局的专业人员告诉我们不动产证办理费用的核算方式和原则，并以我这种情况为蓝本核算应该支付多少房屋不动产证办理费用，以向富安商业小区其他住户释疑。希望岳阳县住建委、房产局以及市场管理局消费者维权中心等相关机构能够主动作为，督促岳阳县商业企业实体遵纪守法，规范运营，尽量避免店大欺客或其他欺行霸市的行为，共同营造我县诚信友善、公平法治的经商氛围和宜居环境，谢谢！

此致

敬礼

 富安商业小区住户

2018年12月30日